

針灸秘笈綱要

趙爾康編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91 ·
科學技術史類

趙爾康編著

針灸秘笈綱要

楊序

趙師爾康先生。有心人也。寢處於鍼灸之學。已十有餘年。昔曾糾集同志。創辦中國鍼灸學研究社。中國鍼灸學講習所。中國鍼灸醫學專門學校。中國鍼灸療養院。歷任醫務主任。兼總務教授等職。著其創辦之志。乃為強民強國。擴揚國粹。啓迪後學而設。靜於癸未之夏。負笈江南。執贊師門。始知鍼灸學術。較任何醫道。最先發明。其後湯液盛行。漸形衰落。降至今日。幾無所聞。嗟。大好金鍼。行將湮沒。可勝慨哉。嘗讀內經一書。其中經脈十二。孔穴三百六十有五。按圖試驗。獲益良多。且正經正穴之外。又有奇經奇穴之發見。三代以降。遞相授受。奉為圭臬。秦漢而還。精於醫者。莫不先從詳諳經絡孔穴入手。後之學者。輒以經穴一道。不易瞭解。惄於窮究。卽舍難就易。而從事於方劑矣。近百年來。西醫輸入。國人羨其器械之新穎。手術之高超。遂將固有之中醫。幾將置之不理。鍼灸之術。更不待言。孰知東西各國。反大有研究者在。實以其治療之便。取效之速。遠勝於任何醫治之上。而我中國固有之國粹。反弁髦視之。甯不可嘆。故凡我醫界。理宜劍及履及。急起直追。不容視為緩圖者也。趙師先覺。採靈素之奧旨。得活人之神要。復憑經驗所獲。稽諸古籍。本

於科學。溝通新舊。融貫古今。編輯成書。頤曰鍼灸祕笈綱要。靜於臨症之暇。盥誦師著。提綱挈領。分爲四篇。曰鍼科學。曰灸科學。曰經穴學。曰治療學。凡鍼灸之祕訣。應用之方法。經穴之探索。治療之原理。無不分門別類。要言不煩。理若牛毛。絲毫不爽。所謂合古今中外。共治一爐者也。書成。命靜任參校之責。所恨心長才短。難免隕越。但幸獲先覩。大快寸心。闡國粹於將槩之餘。闢後學以進修之路。挽狂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所謂良醫之功。同於良相也已。靜以師生關係。何敢存阿私之見。妄貢訛詞。然讀是書者。當能洞鑑淵微。而知靜言之不謬也。欽佩之餘。謹綴數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中秋節受業楊廣靜謹書於蘇北口岸

自序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昔賢垂訓。洵不我欺。大丈夫處世持躬。急宜自審。縱未能造福社會。亦當不虛所生。立志宜堅強。存心宜弘遠。萬不可游移影響而伊戚自貽。爾康自察生平。別無所好。惟醉心鍼灸之道。幾於成癖。認爲此類學術。可以挽衰頽之國粹。保康健之精神。憶昔先嚴觀德公。謁余曰。拯人之危。救人之急。予忖度之。莫如醫道。細玩庭訓。覺先嚴之志向。早有活人濟世之心。余也不才。敢忘教誨。所以兢兢焉致力於鍼灸。歷十餘年而未敢稍懈者。職是故耳。間嘗瀏覽近時刊印之鍼灸書籍。內容龐雜。各說其說。閱之既久。如墜五里霧中。而獨於鍼灸之原理。漠然不知。設長此貽患後來。非特誤人。抑且誤己。要知今日中國。患貧特甚。療飢乏術。餓殍載途。倘不幸而疾病纏身。惟有坐以待斃。鍼灸之道。不費分文。卽能起死回生。如桴應鼓。若秦越人之鍼維會。能起太子之尸。徐文伯之鍼合谷三陰交。立辨宋后之妊娠。又如鍼肝俞與命門而療目曇。鍼少陽與交別而愈耳聾。更若鍼巨闕則奇疾瘥。鍼交俞則病魔絕。至於其他疑難雜症。皆可按穴治療。今竟研究無人。幾於湮沒。而東西各國。反潛心研討。矢志精求。甫下一鍼。卽奏奇効。而我國千百年前發明之。

鍼灸。轉闋寂無聞。將來欲求斯道之淵微。須向異邦而請益。此所謂禮失而求諸野矣。可勝慨哉。爾康與諸同道有鑒於此。爰於丙子秋日。會集專攻是術者。創鍼灸社校於錫邑。急謀改進。爾康被推爲治療股主任。兼教授及代理總務等職。不幸七七事變以後。國事日非。由此中輟。嗟乎。竭數載之辛勞。一旦付諸流水。同人星散。繼起無人。瞻望前途。愁焉如擣。嗣越一歲。海內外好修之士。懷念舊業。函電紛馳。爾康感學者之真忱。竭慮殫思。苦無以應。雖有復興之志。恨無復興之資。縱屬熱中。殊難如願。思維再四。祇得藉郵筒傳遞。交互切磋。數年之中。疊承各省同人。與海外僑胞。參加者甚衆。並促爾康編輯一有系統之書。流傳當世。啓迪後人。乃於庚辰之秋。憑歷年之心得。與臨床之實驗。參考先賢之學理。窮研經穴之淵源。集成五十萬言。分爲四門。一曰鍼科學。二曰灸科學。三曰經穴學。四曰治療學。要皆潛心稽古。撮其玄奧。擷其精華。草創成書。定名爲鍼灸秘笈綱要。間或參以鄙意。發前人所未發。爲古書所不載者。冒昧從事。閱時五稔。以底於成。敝帚自珍。定多紕繆。還望海內外。博雅君子。指示而進教之。則幸甚。

民國三十六年丁亥十一月一日趙爾康書於江陰瓠倚橋中國鍼灸學研究社

例　　言

一　　鍼灸學術。發明於上古時代。流傳迄今。玄奧精深。歷四千餘年。竟未見有人能發明新知識者。不學無術之我。欲求深造。每嘆斯術之無系統專書。致後世好學之人。一時難窺門徑。爰於事變前後。搜集古今鍼灸諸籍。探討先賢之玄祕。加以平素之實驗。匯輯成書。定名曰鍼灸祕笈綱要。計分鍼科學。灸科學。經穴學。治療學四篇。使學者便於閱讀。有所入門也。

二　　今人每以鍼灸二字並言。不知鍼與灸爲兩種治療方法。蓋鍼有鍼之作用。灸有灸之功效。例如實熱之病宜用鍼。虛寒之症宜用灸。倘不明其原理。輒以鍼灸混用。鮮不致誤。本書力謀祛弊起見。將鍼灸分爲二科。令學者有所適從。

三　　本書鍼科學中應用之手術。古今之異同。與夫灸科學中之一切灸法。及近代之改進等。悉屬發前人之所未發。詳明透闢。羅列靡遺。有一目了然之快。

四　　古人所定之經穴。祇載部位與治療。其如內容之組織。屬何神經。屬何枝管。未能詳載。實爲遺憾。本書經穴學中。每穴分位置。解剖。主治。手術。考證。附錄。並將正經與奇經別類。條分縷晰。庶於研究經穴之法。明白顯著。不致僨事。

中醫之治療書籍。有名同而症異者。有名異而症同者。名目繁多。漫無系統。是書治療學中。酌仿西醫內科全書體裁。分急性傳染病。新陳代謝病。呼吸器病。消化器病。循環器病。血液及脾病。神經系統病。泌尿生殖器病。運動器病。十大類。每類之中。列入所屬之病名若干門。每門之中。更分別說明。病因。症狀。

治法。治理。禁忌。豫後。死候。合於科學系統。俾學者便於檢閱。

古人所繪之經穴圖像。均屬平面。未能悉數顯明。故於取穴之時。頗多不確。致治病亦鮮效果。是書爲標準經穴之部位起見。特將人體分段點穴。繪圖十四。羅列書後。使學者有一索即得之便。

本書治療學中之治法條下。每穴所註分寸。即鍼若干分寸。所註壯數。即灸若干壯數。爲省寫鍼灸二字起見。凡遇此處。祈注意之。

本書治療學中所載分寸之深淺。壯數之多少。不過言其大概。蓋時有寒暖。人有肥瘦。不可執一。須於臨症時體察注意。

本書所言鍼術之補瀉。俱以提插進退爲主要。至鍼刺之強弱。別爲補瀉。亦可採用。舍此而言治療。均鮮效果。

十

本書所言之壯數。非專指直接灸法而言。其於鍼柄上繞以艾絨燃之。使熱力由鍼孔透膚入肌。既可免灼肉傷肌。又可避炮烙之苦。此係近代灸術中之改進。亦即間接灸治法。名曰溫鍼。今蘇浙兩省。均如是療治。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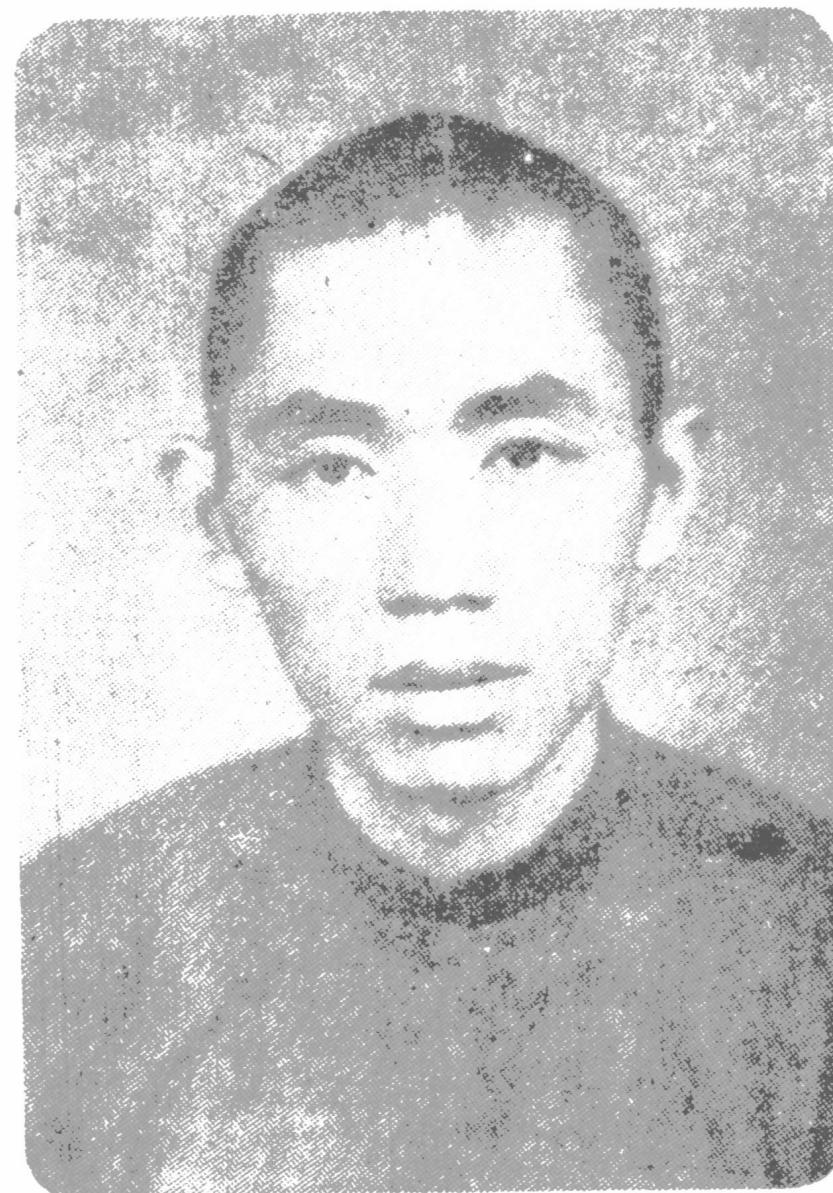
本書爲提倡垂絕之學。不尙空言。文字擇其顯明。於鍼術灸法之玄奧。經穴治療之祕法。則詳言之。故每穴之下。載明前人治療之奇驗。每病之下。列入應鍼應灸之經穴。使知醫者一目了然。俾於臨症時多一補助。不知醫者。可依書學習。無師自通。其收效有如是者。

十二

本書雖僅一冊。閱多年之苦思力索。始告歲事。學者苟能竭誠體味。自可心領神會。觸類旁通。則起沉疴。拔痼疾。誠易易也。第以海內外同志。函電敦促。急於付梓。魯魚亥豕。謬誤必多。尙希諒諒。

趙爾康誌

趙爾康近影



鍼灸祕笈綱要

著者近影

四

趙爾康先生 大著

鍼灸祕笈綱要出版

爾志原為啟後賢 康莊道路正光前
闡明學術人都仰 研究鍼科世所傳
卓卓英才均聚首 皇皇事業已成編
公開祕本仁心現 不愧醫家一謫仙

江西景德鎮

余祥之謹題

鍼灸祕笈綱要目次

第一編 鍼科學

第一章 總論

| | |
|-------------|---|
| 第一節 鍼術之源流 | 一 |
| 第二節 鍼術之價值 | 二 |
| 第三節 鍼術之定義 | 三 |
| 第四節 鍼術補瀉之意義 | 四 |
| 第五節 鍼之種類 | 四 |
| 第六節 鍼之構造 | 六 |
| 第七節 鍼之製法 | 六 |
| 第八節 鍼尖之形式 | 七 |
| 第九節 鍼之選擇 | 七 |
| 第十節 鍼之修理 | 八 |
| 第十一節 鍼之保藏 | 八 |

| | |
|---------------|----|
| 第一節 鍼之長短粗細與應用 | 八 |
| 第二節 鍼刺之練習 | 九 |
| 第三節 鍼刺之手術 | 一〇 |
| 第四節 鍼刺之方向 | 一 |
| 第五節 鍼刺之作用 | 一 |
| 第六節 鍼刺激之不同 | 一 |
| 第七節 鍼刺之感通作用 | 一 |
| 第八節 鍼刺時之預備 | 一 |
| 第九節 鍼刺時之注意 | 一 |
| 第十節 鍼刺時皮膚之異點 | 一 |
| 第十一節 鍼刺時筋肉之異點 | 一 |
| 第十二節 鍼刺時之體位 | 一 |
| 第十三節 鍼刺之使用 | 一 |
| 第十四節 鍼刺之消毒 | 一 |
| 第十五節 進鍼時之次序 | 一 |
| 第十六節 鍼刺之補瀉手術 | 一 |

| | |
|--------------------|-----|
| 第七節 鍼刺之補虛瀉實法 | 二二一 |
| 第六節 出鍼時之手技 | 二二三 |
| 第五節 出鍼困難之處置 | 二三三 |
| 第四節 第二節 出鍼後遺感高腫之處置 | 二四四 |
| 第三節 鍼刺出血不止之處置 | 二五五 |
| 第二節 鍼刺出血之目的與手術 | 二五六 |
| 第一節 量鍼之處置 | 二六六 |
| 第五節 鍼刺健體與病體之作用 | 二七七 |
| 第四節 折鍼時之處置 | 二七八 |
| 第三節 施鍼前之禁戒 | 二八八 |
| 第二節 施鍼後之調養 | 二九九 |
| 第一節 鍼刺之禁穴 | 三〇〇 |

| | |
|---------------|-----|
| 第三節 灸術之原料 | 一一一 |
| 第四節 艾絨之保藏 | 一一一 |
| 第五節 艾炷之大小與壯數 | 一二二 |
| 第一章 各論 | 二 |
| 第一節 灸術之種類與方法 | 一一一 |
| 第二節 灸刺激之強弱 | 一一一 |
| 第三節 施灸之目的 | 一一一 |
| 第四節 灸術之現象 | 一一一 |
| 第五節 灸術之應用 | 一一一 |
| 第六節 施灸之注意與方法 | 一一一 |
| 第七節 施灸前之預備 | 一一一 |
| 第八節 灸術之補瀉 | 一一一 |
| 第九節 灸術之醫治作用 | 一一一 |
| 第十節 灸術之健體作用 | 一一一 |
| 第十一節 灸瘡前後之注意 | 一四五 |
| 第十二節 灸瘡之續行施灸法 | 一四五 |

第一編 灸科學

第一章 總論

| | |
|-----------|-----|
| 第一節 灸術之發明 | 一一一 |
| 第二節 灸術之意義 | 一一一 |

| | |
|-------------|----|
| 第五節 灸與攝生之關係 | 一五 |
| 第六節 施灸之禁穴 | 一五 |

| | |
|------------|-----|
| 第五節 手少陰心經 | 一三三 |
| 第六節 手太陽小腸經 | 一三二 |

| | |
|------------|-----|
| 第七節 足太陽膀胱經 | 一五一 |
| 第八節 足少陰腎經 | 一一七 |

第二編 經穴學

第一章 總論

| | |
|------------|----|
| 第一節 經穴學略說 | 一 |
| 第二節 經脈之定義 | 二 |
| 第三節 經穴之分類 | 三 |
| 第四節 周身之名位 | 四 |
| 第五節 人身之度量 | 一三 |
| 第六節 經穴之折量 | 一八 |
| 第七節 經穴學之術語 | 一九 |

| | |
|----------|-----|
| 第一節 奇經八脈 | 四一五 |
| 第二節 經外奇穴 | 四一八 |

第四編 治療學

第一章 總論

| | |
|------------|----|
| 第一節 手太陰肺經 | 二 |
| 第二節 手陽明大腸經 | 三五 |
| 第三節 足陽明胃經 | 五六 |
| 第四節 足太陰脾經 | 九九 |

第二章 急性傳染病

| | |
|----------|----|
| 第一節 傷寒 | 二 |
| 第二節 溼溫 | 一三 |
| 第三節 热病 | 一五 |
| 第四節 溫病 | 一七 |
| 第五節 暑病 | 一九 |
| 第六節 霽亂 | 二二 |
| 第七節 痘癆 | 二五 |
| 第八節 白喉 | 二六 |
| 第九節 喉痧 | 二九 |
| 第十節 咳血 | 三三 |
| 第十一節 咳嗽 | 三七 |
| 第十二節 咳喘 | 三九 |
| 第十三節 破傷風 | 四一 |
| 第十四節 鼠疫 | 四五 |
| 第十五節 癲癇 | 四九 |

第六節 梅毒

新陳代謝病

| | |
|--------|----|
| 第一章 消渴 | 五四 |
| 第二節 汗病 | 五八 |
| 第三節 軀病 | 六〇 |

第四章 呼吸器病

| | |
|--------|----|
| 第一節 鼻病 | 六二 |
| 第二節 咽痛 | 六七 |
| 第三節 音瘡 | 六九 |
| 第四節 喉病 | 七一 |
| 第五節 咳血 | 七三 |
| 第六節 咳嗽 | 七八 |
| 第七節 咳喘 | 八二 |
| 第八節 肺癰 | 八七 |
| 第九節 肺癰 | 八九 |
| 第十節 勞病 | 九一 |

第二節 脅痛

九七

第五章 消化器病

第十一節 黃疸

一三四

第六節 腹脹

一三九

第一節 口病

一四二

第二節 舌病

一四五

第三節 傷食

一四九

第四節 胃脘痛

一五〇

第五節 嘴雜

一五五

第六節 噎膈

一五六

第七節 反胃

一五七

第八節 呃逆

一五八

第九節 嘔氣

一五九

第十節 吞酸吐酸

一六〇

第十一節 嘘吐

一六一

第十二節 吐血

一六二

第十三節 泄瀉

一六三

第十四節 下痢

一六四

| | |
|--------|-----|
| 第三節 脾病 | 一六六 |
| 第四節 痰飲 | 一六八 |
| 第五節 發斑 | 一七五 |

| | |
|------------|-----|
| 第九章 第九節 耳鳴 | 二二七 |
|------------|-----|

| | |
|----------|-----|
| 第十章 運動器病 | 二二七 |
|----------|-----|

| | |
|---------|-----|
| 第一節 中風 | 一七七 |
| 第二節 驚風 | 一八二 |
| 第三節 瘙厥 | 一八四 |
| 第四節 癲癇 | 一九〇 |
| 第五節 頭痛 | 一九三 |
| 第六節 牙痛 | 一九九 |
| 第七節 健忘 | 二〇一 |
| 第八節 瘡瘍 | 二〇二 |
| 第九節 百合病 | 二〇四 |
| 第十節 腳氣 | 二〇五 |
| 第十一節 目疾 | 二〇八 |
| 第十二節 耳聾 | 二一四 |
| 第一節 瘫症 | 二四六 |

第二編 經穴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經穴學略說

經者。常也。猶道路之經常不息者也。穴者。孔也。分隸於周身各經者也。屬於陽者。穴皆在關節之際。屬於陰者。穴藏諸鄰臟之中。茲考諸科學之發明。復證以解剖之理論。悉心推測。是可知其要焉。蓋古人之所謂經者。乃刺激之路徑。各經之穴。即疾病治療之點。亦即疾病治療之中樞也。其十二經脈與奇經八脈。實爲各穴之系統。古人分人體四肢爲三陰三陽。稱曰十二經。以通氣血之道。所謂十二經者。卽手太陰肺經。手少陰心經。手厥陰心包絡經。手太陽小腸經。手少陽三焦經。手陽明大腸經。足太陰脾經。足少陰腎經。足厥陰肝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陽膽經。足陽明胃經。此十二經者。位於人體之左右。更有奇經八脈。曰督脈。任脈。衝脈。帶脈。陰蹻脈。陽蹻脈。陰維脈。陽維脈。背上之督脈。位於人體之後。腹上之任脈。位於人體之前。以此二脈。合上述之十二經。乃謂十四經。其餘六脈。則介乎人體背腹四肢左右等處。內科據此以立方。鍼灸憑此而施治。故名之曰經穴學也。